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6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邱煥文

被告 樂鞞生活創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涵

被告 瑋叡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文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前以被告4人為債務人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  
02 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196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  
03 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，支  
04 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並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  
05 件原告依兩造間所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為  
06 請求，觀諸該契約書之甲：通用條款第7條約定「若因本契  
07 約涉訟時，除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，應從其規定外，  
08 立約人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  
09 法院或立約人財產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。然原告  
10 並未陳明被告4人財產之所在地，且兩造業合意由原告總行  
11 所在地（臺北市南港區）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  
12 或上開約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  
13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是審酌兩造應訴之便，爰依職權將本件  
14 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 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2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 
22 書記官 尤凱玟